

证券代码：836544

证券简称：决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5 号中国乐势力音乐广场 2 层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阙登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公告。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21,4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现已编制成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57,751,668.8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57,751,668.80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62,582,660.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1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娟娟、刘冬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